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6 年，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 7 年来最低，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府抓住经济新常态下的关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开营改增试点、加大供给侧改革。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稳中有进，制度创新不断探索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与建设迈出新步伐，证券期货监管依法全面从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勇于开拓、抢抓机遇、积极进取，推动各项业务向前发展。2016 年 3 月公司决定涉足保险行业参与出资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中山证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核准设立 4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2016 年 8 月公司成功发行 12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12 月，公司决定涉足寿险行业参与出资设立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20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54%；营业利润 66,14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48%；实现投资收益 64,32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16%；利润总额 64,271.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5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97%。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22,276.9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4.70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23,302.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71.14 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会议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姚作为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张敬义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6 年履职情况如下：

1、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6 年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度的述职及自我工作评价的汇报，并根据 2015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工作分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提出了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在表决通过后，报送了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6 年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参与出资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及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提名委员会经认真审查，提名蓝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三、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等方面做了诸多工作，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含税），共派现金 8960 万元；公司按期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及时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锦龙债”持有人足额派发了利息，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中山证券选定了云南永仁县、贵州普定县等贫困地区作为扶贫对象，签署结对帮扶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山证券帮助来自国家级贫困县的 3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股票已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20 万元；为国家级贫困县的多个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共 45 亿元。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

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自 2016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完善，证券公司各项传统及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证券公司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前景良好。从保险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保险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国养老保险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与保险等金融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